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17日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将回购注销3168.6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12,419.1896万元减少至309,250.5396万元，总股本将由312,419.1896万股减少至309,250.5396万股。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